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01-03-01	頁次	1-1	版次	1
文件名稱	教師敘薪	生效日期	100.01.01	訂定單位	人事室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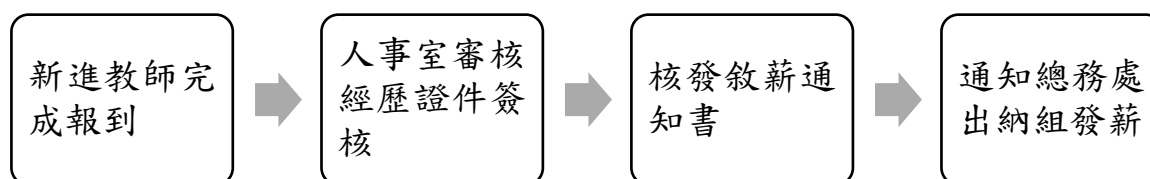
【辦理時程】

教師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據以辦理。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1)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
- (2)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
- (3) 教育部相關函釋
- (4)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提敘薪級作業要點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1) 新聘教師如有相關研究教學工作年資應於報到時於履歷表內詳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據以辦理提敘。
- (2) 新聘教師如有曾任得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，應提供證明依程序辦理提敘，另依本校教師提敘薪級作業要點若屬應提校教評會審議者，應提會通過始得採計，並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，惟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敘薪審核表
- (二) 敘薪通知書